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邱委員賜聰

記錄：林素芬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
主辦機關應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個數執行疑義之釋
示

六、討論：（略）

七、結論：同意物管局釋示建議並酌作文字修正如下：

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簡稱選址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建議候選場址之核定及公告係主辦機關之權責。主辦機關應核定公告之建議候選場址個數，選址條例相關條文雖無明確之規範，但選址條例第十一條具有經由複數建議候選場址之地方公投選出候選場址之立法意旨。主辦機關應依選址條例所定之權責及立法意旨，辦理建議候選場址之核定及公告。

八、散會。（下午三點）